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LUCKY CHANNEL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2,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的同時訂立協議。於完成後，Lucky Channel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2,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即一股Lucky Channel之普通股股份，為Lucky Channel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銷售貸款約12,119,000港元，即Lucky Channel欠賣方的全額款項，為免息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的股東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代價為12,900,000港元，買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該物業估值12,900,000港元；及(ii)Lucky Channel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完成的同時，賣方及買方訂立協議。

其他條款

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所有應課印花稅由賣方及買方平均承擔。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LUCKY CHANNEL的資料

Lucky Channel主要從事於該物業的投資控股及出租該物業，按月收取租金。除該物業外，Lucky Channel未擁有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下表載列Lucky Channel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374,097	16,000
除稅前盈利	884,504	2,778
除稅後盈利	884,504	2,7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ucky Channel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50,000港元。

於完成後，Lucky Channel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Lucky Channel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辦公室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以11,000,000港元價格購入，當時有效之租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於協議日期，該物業按每月租金25,000港元(包括Lucky Channel應付的管理費、利率及政府租金)出租作商業用途。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該物業的現有租戶，金水灣創富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公司預計就出售事項虧損約50,000港元。虧損的計算乃經參考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開支後可歸屬本公司的出售淨收益，以及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Lucky Channel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的Lucky Channel應佔資產及負債。

上述預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將為如何，其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有關收購該物業的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收購該物業的原本目的乃於當時生效的租賃協議屆滿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寫字樓物業。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較該物業更大的商用物業，且董事認為物業投資及出租不在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範圍內，而出售事項將產生現金收益，可提高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有利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因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之用。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日子除外)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代價」	指	12,9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訂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Lucky Channel」	指	Lucky Channe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在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22-24號雲龍商業大廈7樓B室
「買方」	指	王志輝
「銷售貸款」	指	約12,119,000港元，即Lucky Channel欠賣方的全額款項，為免息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的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一股Lucky Channel之普通股股份，即Lucky Channel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保留。